

关于开展 2022 年“百名优秀人才” 选聘工作的通知

校内各单位：

根据《湖北科技学院“百名优秀人才选拔计划”实施办法(试行)》(湖科人〔2021〕16号，以下简称“办法”)，经学校研究同意，决定开展我校 2022 年“百名优秀人才”(以下简称“百人”)选聘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对象

1. 校内在编在岗的优秀教学科研人员。
2. 愿意调入我校的校外优秀高层次教学科研人员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(一) 思想政治素质好，品德优良，治学严谨。

(二) 年龄不超过 55 周岁(截止 2022 年 1 月 1 日)。

(三) 身心健康。

(四) 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，具有学术发展潜力和学术领军人物潜质。近五年的科研成果，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任意两项的可申报 A 类百人，符合其中任意一项的可申报 B 类百人：

1.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以上。

2. 自然科学类：发表 SCI 一至三区论文 6 篇以上(其中一区 2 篇以上)；或一至二区论文 4 篇以上。人文社科类：在 CSSCI 三区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4 篇以上；或在 CSSCI 二区及以上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。

3. 获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国家级教学成果奖(限前 7 名)1 项以上；或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(人文社会科学)

（限前 6 名）1 项以上；或省、部委级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（限前 5 名）1 项以上；或省、部委级科研成果三等奖 1 项以上（限第 1 名）；或省部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 1 项以上（限第 1 名）。

上述关于成果数量要求，以上均包含本数。

三、选聘数量

根据《办法》规定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学校决定本次选聘“百人”不超过 25 名，坚持“择优推荐、宁缺毋滥”的原则。

四、聘期任务

具体聘期任务请查阅《湖北科技学院“百名优秀人才选拔计划”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。

五、申报材料及评审程序

1. 个人申报。申报人填写《湖北科技学院“百名优秀人才”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一式三份，并提供相关支撑材料（装订本）。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前交人事处，报送材料包括纸质和电子文档。

2. 部门推荐。申报人所属部门或拟归属部门审核申报人是否符合基本申报条件，对材料真实性进行审查，并签署推荐意见。

3. 材料审核。人事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应聘人员材料进行审核。

3. 学校评审。学校组织召开“百人计划”项目评审会，聘请专家对申报人员业务能力和业绩水平进行评价，确定拟聘人选。

4. 公示。在全校范围内对拟聘人选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

5. 学校审定。将公示无异议者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确定聘用人选。

6. 学校与“百人”签订《湖北科技学院“百名优秀人才”聘

任协议书》，明确聘期内的任务与待遇等。

7. 发文聘用、颁发聘书。

六、相关待遇及考核管理

从校内选聘的百人除享受相应岗位等级的岗位工资、薪级工资、绩效工资、教授或博士特殊津贴外，A类百人每月给予人民币2万元的百人津贴，B类百人每月给予人民币1万元的百人津贴，具体待遇及考核管理办法见《湖北科技学院“百名优秀人才选拔计划”实施办法(试行)》。

七、有关要求

1. 广泛宣传发动。各单位要高度重视“百人”选聘工作，大力宣传动员，深入摸排了解，积极组织符合条件人才申报。

2. 严格审核把关。各单位要认真对照申报通知要求，做好相关材料的审核把关工作，确保申报材料客观、真实、完整、可靠。

其他未尽事宜请与人事处联系，联系人：王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715-8338007/13177400077。

附件： 1 湖北科技学院“百名优秀人才选拔计划”申报表
2. 申报人选汇总表

人事处

2022年9月14日